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一 年

第 七 一 一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六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紐 約

---

##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11) .....	i
通過議程 .....	i
巴勒斯坦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505) .....	i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安全理事會

## 第七百一十一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後四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V. BELAUNDE (秘魯)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 臨時議程 (S/Agenda/711)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巴勒斯坦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505)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及敘利亞代表 *Mr. Shukairy* 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 Mr. BRILEJ (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詳細研究了各方就今日議程上的問題向理事會提出的文件，當事雙方所提出的陳述，以及迄今為止安全理事會的討論經過。以色列這一次行動的性質，已經調查清楚，似乎無須再詳論事件經過，但是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尚有論及這個問題的若干基本因素的必要。

二. 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的夜間，以色列軍隊越過了非武裝地帶，侵入敘利亞領土，對敘利亞陣地進行了攻擊。據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所提出的報告書 [S/3516] 稱，這一次攻擊的結果，頗為駭人聽聞。僅在敘利亞方面，死亡者共有軍人及平民五十六名，負傷及失蹤者有軍人九名，其中

失蹤者可能被俘。此外，還有相當數量的物質損失。

三. 我此時要代表我國政府，對敘利亞政府及人民，以及這一次攻擊中受害人的家屬，表示我們的同情。同時，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於以色列的這一次行動，表示遺憾及深切關懷。我們也認為必須強調指出這種行動的嚴重性，以及其對於保持和平及最後穩定該地區關係的希望之危險。說到這裡，我願強調聲明我國政府誠懇願望能達成這種穩定，因為我們與所有關係國家均保持友好關係。

四. 參謀長報告書確實指出若干事實，表現這一次攻擊是一個毫無理由，而且是未經挑釁的報復行動。據我們看來，其中比較重要的事實如下。

五. 我無需強調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與敘利亞首席代表間的談判，理事會對此項談判情形，深為明瞭，但是我要指出，依照參謀長報告書，自從漁季開始以來，並無任何以色列漁船遭受射擊。這種比較平靜的休戰狀態，因十二月十日的事件而告中斷，該事件是敘利亞陣地與一艘以色列警艇間的事件。雙方都將這次事件報告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這次事件中雙方均無傷亡，也沒有一方要求該委員會召開會議。

六. 我認為討論這一次以色列攻擊事件時須加注意的另一個要點，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未曾審議十二月十日事件。該委員會既未對該事件有所評斷，安全理事會就不能認為那個事件與我們現所討論的事件有關。

七. 十二月十日的事件與過去同樣性質的若干事件，並無任何差別，對於這些事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通常均對雙方加以指責。但是，以色列却利用了這一次事件，以為發動大規模有組織的攻擊的藉口。以色列方面自己承認這一次的攻擊，具有報復性質。

八．我願在此地強調指出，以色列代表企圖稱此項報復行爲是在當時情況下所應有而且是當然的行動，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此感覺到不愉快的驚異。我們認爲所謂以色列的攻擊是十二月十日事件所激起之說，是不能接受的。我們同意 General Burns 對於這一點的陳述，並且還要指出此次邊境事件或過去任何事件，均不能成爲以色列所採取的報復措施的理由。

九．鑒於這種考慮，以及安全理事會所有的其他情報，我們認爲 General Burns 在其報告書中提出下開陳述是完全有理由的：

“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的以色列行動是故意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包括關於非武裝地帶的規定在內，以色列軍隊在進入敘利亞時，通過了非武裝地帶” [S/3516, 第二十九段]

一〇．在本案中，理事會所遭遇的問題不僅是故意違反全面停戰協定<sup>1</sup>的問題，而且也是一個報復行動。我們認爲 General Burns 在說明此次攻擊的性質時，很正確地提請注意這種性質的行動中所含有的危險性。正如他的報告書第三十段所着重指出的，這種危險之一是攻擊者不一定能夠限制其行動的範圍，另一個更爲嚴重的危險是此項報復措施，不管其範圍如何，可能引起被攻擊者的尖銳反應，因此可能引起嚴重而且無可預測的後果。南斯拉夫代表團鑒於這種危險，所以要很同情地強調指出敘利亞在本事件中所表示的善自抑制態度。

一一．南斯拉夫政府當然不贊同可能被認爲挑釁行爲的邊境事件或任何其他行動。但是，正如我所已經指出的，我國政府不能認爲可以此項行動爲使用武力及報復的藉口和理由。據我們看來，使用這種辦法，僅能使國際關係轉趨緊張，有害或者阻礙解決各項懸案的一般努力的成功。就本案而言，這種行動不但打擊了解決該地區許多問題的努力，也因此打擊了在各有關國家間建立穩定和平與合作的可能，而且使改善一般國際氣氛的工作，更見困難。

一二．從絕對不能接受以武力解決爭端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並且顧到遂行此項政策所能引起的後果，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爲這種無故攻擊的行爲，必須堅決加以指責。以色列負有此次攻擊的責任，因之也負有它所造成的生命及物質損失的責任，我們應該嚴正地請它採取一切措施，防止此後再有使情勢更見嚴重的行爲。我們也認爲理事會對於因此次攻擊而受的損害

須加賠償的問題，應該採取積極的態度。我今天不擬詳論這個問題。我希望此後在辯論中能再有機會，詳論此點。

一三．在本案中安全理事會所遇到的問題，並不是一個地方問題，也不是一種多少因個人缺乏紀律而致的行動，這種行動可能有，也可能沒有政府的默許或明白許可。理事會所遭遇的問題，毫無疑義的是一種由上級決定而且籌劃的攻擊行動。因此，此項行動毫無疑義地應由以色列政府負責。

一四．而且，這一次以色列的行動違反了許多國際文書。它毫無疑義地違反了聯合國憲章下的義務，違反了全面停戰協定，違反了安全理事會過去所通過的決議，這種決議曾對以色列加以譴責，並請它停止這種報復行爲。

一五．據我們看來，尊重國際條約的要求，不能求之於悍然違反該條約的手段，這是不用多說的。這正是以色列迄今爲止所遵循的途徑。關於這一點，我願請理事會注意以色列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耶路撒冷所發表的公報。

一六．對這一次武裝攻擊應作有力譴責的最後但極重要的理由是這一次的攻擊，發生於安全理事會多次通過對譴責以色列的決議之後。

一七．關於上述各種應行譴責以色列的理由，我願引述聯合國代表 Sir Pierson Dixon 的言論，以表現其真實範疇及重要性。他在審議以色列攻擊迦薩附近的埃及軍隊事件時，曾謂：

“如果我們當時譴責此項行動的決定是對的”—— Sir Pierson Dixon 所指的是一九五三年十月攻擊 Qibya 事件——“我們也必須在此次造成埃及軍人三十六名及平民二名死亡的攻擊事件後，很明白地表示我們此時的態度。我們必須如此，希望而且相信如果這個主要負責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國際組織能表示它的意見，如果我們坦率直言，這一次或可獲得負責此項報復政策者的注意。” [第六九五次會議，第十三段]。

一八．我深信上述 Sir Pierson Dixon 的話對本案更爲適用。本案是相當短的時期內第四次發生的這種事件。南斯拉夫代表團贊成譴責以色列，它誠懇地希望理事會這一次所通過的決議，將不僅爲一項譴責，而且也表示理事會要努力制止此項行動，並可使理事會將來無須再行審議這種措施以及其他可能情況。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一九. 論到General Burns的報告書[S/3516], 我願着重指出, 它並不僅限於說明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行動的情況, 這是理事會各位理事都知道的。報告書中還載有一系列的提議, 旨在恢復以色列與敘利亞邊界上的有利氣氛。我們竭誠希望雙方能在這些提議中找到適當基礎, 商定暫行辦法, 以求減輕再度發生有害和平的事件的危機, 因而建立達成更可接受或持久的解決辦法的條件。但是, 為求建立這種有利氣氛, 雙方必須嚴格遵守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 這是沒有疑義的。

二〇. 我願意就整個問題, 略為說幾句話。我當然無意說明這個問題之複雜, 或者指出這個問題所能造成的後果。我所要說的, 只是理事會對本案所通過的解決辦法, 不能同時成為整個問題的解決辦法。據我們看來, 為要達成這種全面解決辦法, 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必須記住有早日解決這個爭端的必要。這個解決辦法必須以該地區各國的利益為其主要基礎。

二一. 另外一個須加考慮的明顯事實, 是這個爭端的解決辦法不能強制施行, 不能採取可能使緊張局勢惡化的措施。

二二. 最後, 我們認為如欲順利解決該地區各國間的各项問題, 必須承認各該國人民同居於獨立及平等的地位, 對於解決這些問題均有直接利害關係。穩定地區和平的最重要因素, 就是這些國家對這種努力自發的貢獻。

二三. 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對本案作成一致同意的決議, 以便反映這種意見。南斯拉夫代表團相信加強共同努力, 可能達成這種一致同意的決議, 並且深信可以因此加強理事會如此通過的任何決議的道義力量與價值。

二四. 我們深信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於本案的評斷及理事會應該採取的措施, 意見大致相同。但是, 關於這個問題, 現有兩個決議草案, 這一點值得我們慎重考慮。我們深懼一個未經理事會一致同意而通過的決議對世界輿論, 特別對近東各國, 一定會發生不良的影響。

二五. 這當然並不是理事會首次有不同的意見。但是, 關於本案, 我們有充分理由認為這一次的情勢, 在許多方面與理事會過去處理的該地區類似事件的情勢不同。因此我們毫無疑問地認為在這種不同的情勢下, 理事會的意見如有分歧, 危險就更大了。

二六. 我們深懼理事會的意見如不一致, 不但將有害於理事會的威望, 削弱其決議的力量, 而且將發

生與理事會所欲求達致的目的相反的結果。在現有情況下, 我們深信未經一致同意而通過的決議, 不但不能有助於減輕緊張局勢, 反而會使情勢更見惡化。

二七. 南斯拉夫代表團竭誠希望安全理事會憐於這種可能的後果, 將作一切必要努力, 達成一致同意通過的決議。

二八. 最後, 我願保留我代表團在此後辯論中再度發言的權利。

二九. Mr. ABDOH(伊朗): 在理事會第七〇七次會議中, 依據我們當時所收到的初步情報, 我代表團對於因以色列無理由武裝攻擊而造成的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的事件, 表示遺憾, 但是我們曾保留權利, 於收到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這個問題提出的報告書之後, 再於辯論中發言。

三〇. 其後, 我們注意聽取了敘利亞及以色列的陳述, 我們也收到了General Burns對秘書長提出的報告書[S/3516]及其補充報告書[S/3516/Add. 1]。我代表團詳細研究了這些文件。General Burns於執行其須審慎處理的任務時所不斷表現的客觀態度, 以及其力圖防止我們現所審議的事件惡化成為大規模武裝衝突的誠懇努力, 我願特加讚揚。

三一. 對這兩個報告書加以研究之後, 就可以知道武裝的以色列部隊先以機關槍掃射並牽制敘利亞守軍, 同時進入攻擊地位, 然後進入敘利亞領土, 攻擊其軍事陣地、農場及房屋。由戰地獲得的證據也證明了以色列軍隊持有自動武器, 手槍, 手榴彈和槍榴彈, 炸藥和裝甲車輛。

三二. 報告書證明了以色列軍隊的攻擊, 造成了許多軍人和平民的死亡, 其中包括婦女及兒童。此外, 設備和供應品的倉庫和房屋被焚毀; 平民的財產也有遭破壞者。再者, 在提庇里亞湖東北岸的攻擊, 與南部地區深入非武裝地區的攻擊, 是兩相呼應的。

三三. 照General Burns的意見, 以色列於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的行動是故意違反全面停戰協定, 尤其是關於非武裝地帶的規定, 以色列軍隊通過了非武裝地帶, 進入敘利亞。

三四. 雖然General Burns以其報告書的一部分解釋事件的起源, 雖然參謀長對可能認為這個痛心事件的藉口的情事, 進行了詳盡而且公正的調查, 但我們未見這種攻擊有任何可能理由。

三五. 以色列代表並不否認攻擊敘利亞領土及敘利亞軍隊的事實, 但企圖為此項事實辯護, 說它是敘利亞陣地屢次攻擊以色列漁船及船舶所引起的。

三六. 但是, **General Burns** 在他的第一次報告書中稱:

“自從漁季開始以來, 沒有一艘以色列漁船遭受射擊。引起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對敘利亞陣地猛烈報復行動的十二月十日事件, 又是一艘非漁船的以色列船舶與敘利亞陣地間的事件。”  
〔S/3516, 第二十三段〕

三七. 再者, 我們對於以報復行動為這個事件辯護的理由, 也不能接受。第一, 安全理事會已經不祇一次地指責報復行動。第二,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武力, 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因此, 任何報復行為都是沒有理由的。最後, 正如 **General Burns** 在他的報告書中所說的“此種大規模報復行動與以色列政府所稱的挑釁行為二者之間, 有極大的差異”。〔同上, 第三十一段。〕

三八. 鑒於這種情況, 我代表團認為以色列軍隊攻擊敘利亞陣地的行動, 是一個侵畧行為, 悍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敘利亞與以色列間的全面停戰協定。以色列賴聯合國而立國, 我們有權利希望以色列政府特別尊重本組織所遵循的原則, 所以這種違反憲章的行為, 就更見嚴重。

三九. 在過去兩年中, 這種事件不幸已有四次之多, 每一次被控訴者都是以色列政府, 據我們看來, 我們必須充分承認這些事件的嚴重性, 因為它們可能很容易地喪失其純粹地方性, 擴大而成為武裝衝突。**General Burns** 在他的報告書中說得很對“這種報復行動有一個危險, 這就是攻擊者不一定能夠把行動限制在原來計劃的範圍內”。他又接着說: “這種行動可能引起被攻擊者的猛烈反應, 原定的有限度的襲擊, 可能發展為大規模的敵對行動。”〔同上, 第三十段〕

四〇. 我願乘此機會, 再度對敘利亞政府所表示的善自抑制及妥協精神, 表示讚許, 因為如果不是由於這種精神, 這一次事件很容易變成大規模的武裝衝突。

四一. 安全理事會現在的任務是採取必要措施, 防止再有此項事件發生, 俾得有助於恢復這個地區的和平及安寧。

四二. 關於這一點, 必須記住這並不是安全理事會第一次審議以色列政府所採取的這種侵畧行為。該國政府因為對其毗鄰各國領土作同樣的攻擊, 受到安

全理事會的譴責, 已有多次。理事會會因以色列政府在 **Qibya** 及迦薩兩事件中從事攻擊, 而對以色列加以譴責。

四三. 在迦薩事件發生之後, 伊朗代表團曾對理事會各位理事指出, 面對着這種暴力行為, 理事會不能視若無睹, 而以僅予以道義譴責為滿足。當時伊朗代表曾謂: “安全理事會必須負起責任來, 採取行動”〔第六九二次會議, 第二十七段〕。在那次的辯論中, 法國代表說: “我們衷心竭誠希望以色列能夠了解理事會決議的全部意義, 認之為最後警告”〔第六九五次會議, 第二十五段〕。

四四. 但是, 以色列發動了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無理由的攻擊, 它顯然不但忽視了理事會的最後警告, 而且始終違反這些決議案的意旨。對於本案, 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不能僅對以色列軍隊的侵畧行為表示其照例的焦慮, 並僅以在 **Qibya** 及迦薩事件後所用的類似詞句, 指責以色列政府。我們必須公正而客觀地正視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決議必須表現公平, 正義, 和堅決行動的精神。我代表團認為我們有責任在我們所通過的決議案中, 強調我們對以色列政府的譴責乃是一個最後警告, 此後如有類似提庇里亞湖地區所發生的任何行動, 將使理事會不得不依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 考慮對以色列實施制裁。

四五. 此外, 事實既然證明了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的攻擊行為, 不能認為是偶發的襲擊, 而是以色列政府預謀的侵畧行為, 以色列政府必須負擔全部責任。這一次攻擊所造成的生命和物質損失, 顯然必須由以色列政府負責。因此, 我們相信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 應該規定由以色列充分賠償這些損失。

四六. 同時, 理事會應該設法減少。或且消除, 當事雙方間發生磨擦之處。關於這一點, **General Burns** 在他的報告書中建議了若干措施, 我代表團願在原則上予以贊助。

四七. 理事會現有兩個決議草案, 一個是敘利亞提出的〔S/3519〕, 並經蘇聯修正〔S/3528〕, 另一個是法國、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團聯合提出的〔S/3530 and Corr.1〕。一般言之, 我代表團贊同三國提出的決議草案, 但對其中若干點等一會我將提出若干修正。此外, 我們原則上並不反對蘇聯決議草案。事實上, 我們認為這兩個決議草案間的差異, 並不很重要, 我代表團認為我們應該探求這兩個草案間的共同點。

四八．鑒於這種事實，復因我們在該地區的地理位置，以及我們對維持該地區和平及安定的重視，我們當然願意竭盡全力，協助達成一個解決辦法。我代表團本着這種精神，茲擬對法國、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案文，提出若干修正案[S/3532]。關於這一點，我願意指出，理事會在這個問題中，如果對敘利亞和以色列同樣看待，就有欠公允。但是聯合決議草案前文第四段稱，理事會“自參謀長報告書中得悉敘利亞當局曾干涉以色列在提庇里亞湖上的活動，違反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

四九．我代表團認為草案中此語，有欠公允，這不但因為我們認為草案中的這個結論，不能由報告書的實際內容證實，而且也因為將一個造成五十六名軍民死亡及許多物質損失的大規模攻擊，與所述事件同樣看待，在同一決議案的案文中將該項攻擊與事件相提並論，是不公平的。

五〇．要知道理事會集會審議的項目是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攻擊行為這個嚴重問題，其嚴重後果與所指稱的那個極小事件，完全不能相比，那個小事件應該依照常例，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審議處理。

五一．因此我代表團提議將聯合決議草案前文第四段刪去，並且也將第五段刪去。此段用意與第四段相同。第五段請當事雙方“遵守其在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下之義務，尊重停戰界線及非武裝地帶”。我們認為我們所需審議的重要問題，即我們現所處理的事件中違反條約義務的問題，是以色列政府所發動的嚴重攻擊。因此，將以色列政府與敘利亞政府同樣看待，在一個決議案的案文中，請它們雙方尊重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也是不公平的。

五二．因此，我們提出修正，主張刪除聯合決議草案第五段。

五三．此外，我代表團認為第四段的措詞不能充分明白確實表示如果再度發生這種暴力行為理事會即將採取有力的適當行動之意。因此我代表團建議第四段應予刪去，代以下文：

“宣稱此後如再發生此項行為，即係憲章第三十九條所稱之破壞和平，須由安全理事會審議憲章第七章中所規定之措施。”

五四．我要指出我的修正案中所用的詞句，安全理事會過去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已經用過。我們認為這個修正案可以說明如果再有這種事件發生，理事會即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之意。

五五．最後，為了我適才所說明的理由，我們提議聯合決議草案中應增入下開一段：

“以色列對於此次攻擊所造成之生命及財產損失，應作充分賠償。”

五六．最後，由於這個問題之重要，我們希望理事會各位理事能夠瞭解我代表團提出這些修正的理由，並且希望他們能以其所應有的注意，審議這些修正案，以求產生一個公正、明確、而且有力的決議案，同時也是我們誠懇希望能夠一致同意通過的決議案。

五七．我們相信這種決議案可以有助於防止該地區習以為常的訴諸武力的辦法，並且可以恢復該地區的和平與安定。

五八．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在尚未對十二月十一日的行動決定意見以前，必須綜觀全面局勢，探討發生此次事件的原因。有幾位代表已經在這方面下了功夫，因此我可以少說幾句。

五九．若干年來，在提庇里亞湖上雙方有許多次互相射擊的事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不能查明那一方面先開火，因此就認為應由雙方同樣負責。據參謀長的報告敘利亞當局曾經干涉以色列在該地區中的活動。這些事件都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據以色列代表陳述，雙方過去都有傷亡，其中包括以色列漁民四名。

六〇．在十二月十日又發生了一次事件，雙方互相開火射擊，未能查明何方首先開火。但是查明了敘利亞陣地在這一次事件中並未對漁船射擊。它們對一艘警艇開火，該艇被火箭砲彈一枚及機關鎗彈擊中。當日雙方均無傷亡。

六一．以色列代表在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致秘書長函[S/3524]中，說十二月十一日的行動，專以前曾攻擊湖上以色列漁民的敘利亞陣地為目標。他從一九五〇年說起，說自那一年到現在，共有漁民三名死亡，一名負傷。但是以色列在俘虜身上搜得，並謂可以證明應由敘利亞負事件責任的敘利亞參謀長的命令，却禁止對漁船開火。據 General Burns 的報告稱，在十二月十一日以前，並沒有任何以色列漁船受到敘利亞陣地的射擊。

六二．就是在這種情況下，一個武裝的以色列部隊，據聯合國參謀長估計約有一連兵力，於十二月十一日夜間通過了停戰線，侵入敘利亞領土，攻擊若干敘利亞陣地。

六三．在看到公正的事實報告之後，就不能不認為十二月十一日的軍事行動，與所謂引起該行動的事

件，完全不能相比。過去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在 Qibya 攻擊約但，以及於一九五五年二月在迦薩攻擊埃及的類似行動，也引起了同樣的結論。從這三個事件所得的印象是它們都是一個預定的一貫政策的結果。其目的是以大規模的報復行動，防止再有違反停戰協定的個別事件發生。當事者似乎認為報復行為愈猛烈，愈慘酷，其效果就愈大。

六四．這是一個違反憲章基本原則的暴力政策。它也與全面停戰協定背道而馳，悍然違反了該協定。它也違反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在過去這種政策曾兩度受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譴責。最後，它也違背所有文明國家人民所接受的道義原則。

六五．這種政策不但是不能接受的，並且也是沒有效力的。在上次大戰中，納粹軍隊在比利時和其他被佔領國家中均曾推行此項政策，其唯一效果是引起反抗，加強反抗。以色列如果繼續推行報復政策，其唯一結果就是在它的四週引起仇恨，如果這種情況繼續下去，一個小國能否繼續生存，大是問題。

六六．以色列之能够立國，一部分是世人對猶太人所受痛苦的同情與憐憫的結果。以色列政府如何能繼續從事安全理事會所已經譴責的那種軍事行動，如

何能够繼續不顧世界輿論，專門迷信武力，實在令人難以瞭解。

六七．我們認為參謀長的改善提庇里亞湖地區情況的建議，很是合理，我們希望它們能得到理事會一致同意通過。

六八．在辯論這個問題的過程中，有人提到賠償問題：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在實施時可能有很嚴重的困難。我們認為在未能完全決定其對於本案的意義以前，很難採取任何確定態度。

六九．除去我們現所處理的問題之外，也有人提到了鞏固近東和平的較大問題。理事會所有各位理事當然都知道必須加緊努力，挽救一個充滿危機的情勢；這個情勢的危險由於最近的事件更見明顯。但是，我們此時討論的範圍頗有限制，我們所處理的是提庇里亞湖上所發生的事件。

七〇．就這一點而言，法國、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與我向理事會提出的意見相符。比利時代表團將贊助該決議草案。我們保留權利，在考慮伊朗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後，再行說明我們對該修正案的意見。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